

郟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郟县交通运输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郟县交通运输局在郟县政府信息公开网上主动公开信息共 460 条，其中行政处罚 452 条，行政许可 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及时调整政务公开信息。明确专人严格审核把关政务公开信息。保证政务公开信息及时、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利用郟县交通运输局微信公众号、交通执法在线，主动公开交通执法、法治政府建设、作风建设等信息。结合政务服务栏目，完善办事指南，压缩办理时限，为广大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五）监督保障

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程序责任到人。督促检查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对依法应该公开的政务信息，公正真实。对应该公开而不公开，迟报、漏报、瞒报的，进行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2		
行政强制	1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专业性强，工作人员对应公开的内容学习不透彻，文字功底有待加强。

二是落实务公开制度还不到位。虽然建立完善了政务公开制度，但是个别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工作有时出现滞后现象。

(二) 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二是加强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及时通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